

中期業績報告 2010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1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8%（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2	12,639	18,323	5,307	12,568
銷售成本		(9,331)	(13,749)	(3,028)	(9,087)
毛利		3,308	4,574	2,279	3,481
其他收入	2	12	169	1	118
銷售支出		(1,677)	(2,328)	(560)	(965)
行政開支		(3,039)	(6,292)	(9,110)	(12,677)
除稅前虧損	4	(1,396)	(3,877)	(7,390)	(10,043)
所得稅支出	3	—	(19)	—	—
期內虧損		(1,396)	(3,896)	(7,390)	(10,04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78	725	15	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18)	(3,171)	(7,375)	(10,029)
下列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96)	(3,896)	(7,390)	(10,043)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18)	(3,171)	(7,375)	(10,029)
股息		—	—	—	—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5	(0.23仙)	(0.68仙)	(1.36仙)	(2.01仙)
—攤薄	5	(0.28仙)	(0.84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65	1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165	192
流動資產			
存貨	7	9,185	9,238
應收賬款	8	19,179	17,3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0,755	10,9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54,884	22,834
		94,003	60,3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147	2,0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6	1,290
預收款項		782	689
		4,585	4,057
流動資產淨值		89,418	56,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583	56,5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39	1,239
資產淨值		88,344	55,2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5,679	54,379
儲備		22,665	895
股東權益		88,344	55,274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因重組而 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5,316	1,249	—	(24,317)	6,525	7,988	36,761
發行股份	9,063	29,908	—	—	—	—	38,9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	(10,043)	(10,02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4,379	31,157	—	(24,317)	6,539	(2,055)	65,70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379	29,555	9,680	(24,317)	6,614	(20,637)	55,274
發行股份	10,860	24,435	—	—	—	—	35,295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814)	—	—	—	—	(814)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440	1,320	—	—	—	—	1,7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5	(3,896)	(3,17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65,679	54,496	9,680	(24,317)	7,399	(24,533)	88,344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877)	(10,043)
調整：			
折舊	4	35	35
利息收入	2	(17)	(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59)	(10,013)
存貨減少／(增加)		53	(1,332)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785)	5,9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7	(14,85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9	(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66	(82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3	(483)
營運動用之現金		(4,906)	(22,031)
已繳海外稅項		(19)	—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925)	(22,03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	17	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8)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	5
融資活動			
已發行之新股份		10,860	9,06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435	29,908
發行股本股份之交易成本		(814)	—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1,76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6,241	38,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31,325	16,94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34	5,642
匯率變動影響		725	1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884	22,601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884	22,601
銀行透支		—	—
		54,884	22,601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一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自動櫃員機（「ATM」）系統、銀行及其他相關設備，以及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10,190	13,873	3,310	9,022
提供服務	2,449	4,450	1,997	3,546
	12,639	18,323	5,307	12,568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1	152	—	113
利息收入	11	17	1	5
	12	169	1	118
收入總額	12,651	18,492	5,308	12,686

本集團有兩大業務分部：

- i. 銷售貨品－銷售自助ATM系統、銀行及其他相關設備
- ii. 提供服務－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銷售貨品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3,873	4,450	18,323
分部業績	550	(512)	38
其他收入			169
未分配成本			(4,084)
除稅前虧損			(3,877)
所得稅開支			(19)
期內虧損			(3,896)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銷售貨品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18,827	14,068	32,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12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企業)			9,502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51,645
綜合資產			94,168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2,147	1,153	3,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2,524
綜合負債			5,824

	銷售貨品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9,022	3,546	12,568
分部業績	1,008	(981)	27
其他收入			118
未分配成本			(10,188)
除稅前虧損			(10,043)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10,043)
	銷售貨品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14,863	17,728	32,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14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企業)			17,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20,508
綜合資產			70,445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349	2,241	2,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2,152
綜合負債			4,742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本集團之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報告分部
- 除並非與營運直接相關之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報告分部。

未分配成本乃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3.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所得稅乃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海外稅項	—	19	—	—
遞延稅項	—	—	—	—
所得稅支出	—	19	—	—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貨成本	8,537	11,630	2,242	6,824
折舊	17	35	16	35

5. 每股虧損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	(1,396)	(3,896)	(7,390)	(10,043)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5,922,507	569,999,722	543,792,072	498,477,07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104,545,455)	(104,545,455)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1,377,052	465,454,267	543,792,072	498,477,072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已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7.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轉售貨物	7,159	6,770
零件	4,026	4,468
	11,185	11,238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000)	(2,000)
	9,185	9,238

8.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2,947	21,162
減：呆賬撥備	(3,768)	(3,768)
	19,179	17,394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9,167	8,197
61－90日	2,879	2,339
超過90日	10,901	10,626
	22,947	21,162
減：呆賬撥備	(3,768)	(3,768)
	19,179	17,394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4,884	22,834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884	22,834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36,383	19,647
人民幣	18,278	2,994
美元	223	193
	54,884	22,834

結餘包括約18,311,28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76,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之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限。

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可能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涉及之按金約15,49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上年度已計提為數7,74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1.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147	2,07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690	1,924
61 – 90日	434	—
超過90日	23	154
	2,147	2,078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3,792,072	54,379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所發行之新股份	108,600,000	10,860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4,400,000	44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656,792,072	65,679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3.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23	1,170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1,114	1,493
	2,237	2,663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1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8%(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68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2.01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進行及更新自助ATM系統、銀行及其他系統，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富士施樂實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富士施樂」)訂立了一份協議，以作為富士施樂之印刷設備之市場推廣代理。

推行自助ATM系統

推行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銀行及其他相關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仍然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100.0%(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

推行自助ATM系統、銀行及其他相關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之收入約為1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8%(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00,000港元)。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之推行自助ATM系統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之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24.1%，而去年同期則佔約28.0%。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5%。

本集團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肇慶、海南、太原、濟南、上海、北京、合肥、寧波、溫州、南京、西安、義烏、重慶、無錫、天津、煙台、蘇州、金華、營口、鹽城、台州、大同、江都、徐州及淮安)設立了ATM服務中心，使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25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在金融自助ATM系統、銀行及其他設備，以及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方面，繼續保持其地位，取得包括商業銀行、溫州銀行、營口銀行、農村商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農村信用社及中國郵政局多個分支機構等在內的一批合約。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5.0%，而去年同期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7.7%。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141.2%。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00,000港元)，減少約50.4%。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予以終止)而產生一次性費用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其終止」一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約5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業務所需資金。

配售新股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相關章節。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20.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2%(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各項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於期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用了90名及16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港元)。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相關章節。

持有之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業務前景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具有信譽及經驗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的自助ATM系統及國內商業銀行有關應用軟件的特許增值代理商。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富士施樂訂立了一份協議，以作為富士施樂之印刷設備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有關董事之變更及最新資料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執行董事曾祥義先生及前執行董事羅樹生先生(其呈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生效)之酬金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每月50,000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曾祥義先生之酬金下調至每月10,000港元，而黃仲偉先生、黎俊鴻先生及譚錦標先生各自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彼等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其終止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合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該公司於俄羅斯主要從事天然氣勘探業務(「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一筆2,000,000美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前提為本公司須成功通過配售股份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按金將計入最終代價(倘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得以落實)。

向實體之墊款－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按金。按金在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超逾8%。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金仍在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超逾8%。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萬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及(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與(iv) 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乃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進一步盡職審查後，本公司發現賣方違反該協議多項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賣方作出虛假和具誤導成份之保證及就目標集團所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共和國Olyekminsky Region of Sakha (Yakutia)之Yuzhno-Berezovsky氣田其中一個開採許可證作出虛假及具誤導成份之聲明，實際上該開採許可證在訂立該協議前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被俄羅斯有關政府當局終止。因此，買方決定終止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撤銷該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根據該協議，買方撤銷該協議後，賣方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按金。本公司將於收到退款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終止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除賣方違反保證外，兩個天然氣田只擁有推測資源量。根據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條文，礦業公司須令聯交所信納其至少具備一組控制資源量或後備資源量。因此，本公司認為，終止建議收購事項理據充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能退回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要求賣方於終止通知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償還按金。

按金之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尚未獲取賣方或擔保人的任何回覆或還款。

買方已要求賣方立即償還合共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的本金額(「債項」)，除非該金額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否則本公司不會另作通知而對賣方及擔保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債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無接獲賣方或賣方擔保人之回覆或還款。本公司目前正就將對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其終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發表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一項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08,6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325港元。

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據此，108,600,000股配售股份已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4,50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3,150,000 普通股股份(L)	20.27%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370,000 普通股股份(L)	4.17%

附註：「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若干董事於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提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故可於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期間內行使。根據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要約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緊接於獲授 購股權之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為0.40港元：						
— 執行董事						
侯曉兵	2,000,000	無	(2,000,000)	無	無	無
侯小文	2,000,000	無	(2,000,000)	無	無	無
— 其他員工	2,400,000	無	(400,000)	無	2,000,000	無
	6,400,000	無	(4,400,000)	無	2,000,000	

附註：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開始在創業板上市，故並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收市價可被計算。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人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集團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上限」)。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即通過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合共452,612,07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董事獲准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45,261,207股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5,261,2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約6.9%。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不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參與人可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註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即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內維持生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任寶根先生	58,830,000	實益擁有人	8.96%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34,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18%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32,950,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02%
	1,050,000	信託受益人(附註1)	0.16%
秦云先生(附註3)	530,875,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0.83%
胡堅明女士(附註3及4)	530,875,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2及3)	80.83%
萬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451,243,75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8.70%
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79,631,25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2.12%

附註：

1.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該等權益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本公司已終止該項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並已撤銷該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3. 胡堅明女士為秦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堅明女士被視作於秦云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錦標先生、黃仲偉先生及黎俊鴻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由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主席侯曉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黃仲偉先生及黎俊鴻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侯曉兵先生
侯小文先生
曾祥義先生
王大玲女士
何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先生
黃仲偉先生
黎俊鴻先生